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AE000-A112558 (下稱A女，姓名年籍詳卷)
兼法定代理人AE000-A112558A (即A女之母，姓名年籍詳卷)
A女之父 (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2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紹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